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5)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

MESSIS  大有融資

本公司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17.10 (2) (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0日(交易時段後)就建議轉板上市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董事會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企業形象，提高在公眾投資者中的知名度並增加股份之交易流動性。董事會亦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的實施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將就建議轉板上市獲得聯交所的批准及許可。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17.10 (2) (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0日(交易時段後)就股份由GEM轉往轉板上市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透過由GEM轉往主板上市股份之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謹此強調，尚未落實建議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概無保證本公司將進行建議轉板上市。

## 建議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集團股份已自GEM上市日期(即2017年12月28日)起上市及買賣。本集團為一站式印刷服務提供商，客戶遍佈全球。我們提供全套印刷服務，涵蓋印前、柯式印刷到印後。自其於GEM上市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業務模式、控股股東、監管環境及行業格局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鑒於主板為聯交所之優質板塊，故建議轉板上市將提升股份對投資者之吸引力、拓寬本公司之投資者基礎並增加股份之交易流動性，有利於本公司之持續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並將為其整體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此外，董事會亦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

- 提升本公司在公眾投資者、其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如國際出版商及大型書商)中之企業形象及市場知名度，繼而將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帶來正面影響及加強持份者對本公司之信心；
- 加強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以及供應商對本集團之財政實力、企業管治及信譽之信心，乃因主板上市公司一般被視為相較GEM上市公司具有更高地位，且主板上市要求較GEM所規定者更為嚴謹，故此可為本集團於商議買賣條款及尋求更多業務機會時帶來優勢；及
- 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因而將使本集團更容易挽留及招聘資深員工以及吸納新客戶。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擬於緊隨建議轉板上市後對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作出任何重大變更。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 主要業務並無變動

自GEM上市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擬於緊隨建議轉板上市後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 控制權並無變動

自GEM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持有675,000,000股股份，約為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5%。自GEM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無變動。

## 建議轉板上市的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符合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適用的主板上市要求；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a)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及(b)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已獲得實施建議轉板上市的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書，並達成有關批准或同意書附加的所有條件(如有)。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就建議轉板上市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家保薦人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的實施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將就建議轉板上市獲得聯交所的批准及許可。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或主板上市規則(如適用)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林德凌先生、陳義揚先生和精智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之GEM
「GEM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2月28日，股份於GEM首次開始買賣之日期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與GEM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轉板上市」	指	建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德凌**

香港，2020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凌先生、陳義揚先生及謝婉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martglobek.com>刊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